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調整購股權

於發行紅股完成後，須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就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股數作出下述之調整。

謹此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發行紅股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調整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發行紅股導致須就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股數作出調整(「該等調整」)。

按照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於發行紅股完成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數目的該等調整將會如下：

授出日期	於發行紅股 完成前將予 發行每股股份 的原定行使價 港元	於發行紅股 完成前將予 發行的股份 原定數目	於發行紅股 完成後將予 發行每股股份 的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於發行紅股 完成後將予 發行股份 的經調整數目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3.01	1,600,000	1.505	3,200,000

該等調整乃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及補充指引作出。該等調整的通知將另行寄交各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